#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[2022]7号

## 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 引领作用,激发全校教职工干事创业内生动力,加快推进特色鲜明、国际知名一流农业大学建设,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和中组部、人社部印发的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及学校《教职工奖励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设置原则

(一)面向全校、分类设置。坚持分级分类原则,在全校范围内构建教职工荣誉体系。

- (二)师德为先、公平公正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,优中评优,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。
- (三)选**塑典型、示范引领。**全方位挖掘选树各类先进典型, 发挥好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#### 二、层级分类

分国家级、部省级、厅局级、校级四个层级。

- (一)**国家级荣誉**: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实施评选的荣誉,集 体奖励 10 万元、个人奖励 2 万元。
- (二)**部省级荣誉**:中央部委、省委省政府实施评选的荣誉, 集体奖励 3 万元、个人奖励 0.6 万元。
- (三) **厅局级荣誉**:省级厅局、市委市政府实施评选的荣誉, 集体奖励 1 万元、个人奖励 0.3 万元。
  - (四)校级荣誉:学校实施评选的荣誉,分为以下五类。

#### 1. 党建类

- (1) 先进基层党组织:表彰在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工作中成效显著,领导班子好、党员队伍好、工作机制好、群众反映好的中层单位及以下党组织。每两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 30 个左右,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每个奖励 1 万元,其余支部每个奖励 0.5 万元。
- (2) 优秀共产党员:表彰在工作中成绩优异,政治思想素质优良,模范遵守党纪政纪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先锋

模范作用发挥好的共产党员。每两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 30 人左右,每人奖励 0.3 万元。

(3) 优秀党务工作者: 表彰在党务工作中业绩突出, 理想信念坚定,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, 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的党务工作者。每两年评选一次, 每次评选 20 人左右, 每人奖励 0.3 万元。

#### 2. 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类

- (1) 优秀教师标兵:主要表彰在学校建设发展中作出显著 贡献,师德高尚,事迹感人,具有较大影响力,在师生中享有较 高声望的教师。每两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不超过5人,每人奖 励3万元。
- (2) 优秀导师:表彰在研究生培养方面成绩优异,师德高尚,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。每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10人,每人奖励1万元。
- (3)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: 表彰在社会服务和成果推广转化等方面业绩突出的教师。每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 10 人,每人奖励 1 万元。
- (4) 优秀专业负责人:表彰在专业建设中作出重要贡献和 奉献的教师。每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 10 人,每人奖励 0.3 万元。
- (5) **优秀学科负责人**: 表彰在学科建设中作出重要贡献和 奉献的教师。每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 10 人,每人奖励 0.3 万元。

#### 3. 学生工作类

- (1) **优秀辅导员:** 表彰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专职辅导员。每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 10 人,每人奖励 0.3 万元。
- (2) **优秀班主任**: 表彰在班级管理工作中成效显著的教师。 每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 50 人,每人奖励 0.3 万元。

#### 4. 管理服务类

- (1) **突出贡献奖:** 表彰专职在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特别 突出的个人。每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 20 人,每人奖励 1 万元。
- (2) **敬业奉献奖:** 表彰专职在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、默默奉献的个人。每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 60 人,每人奖励 0.3 万元。

#### 5. 其他类

- (1) 特别奖和专项奖:表彰在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和奉献的集体和个人。表彰名额及奖励金额由学校根据任务情况确定。
- (2) 光荣从教奖: 表彰在学校尽职尽责、兢兢业业连续工作满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,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职工, 光荣退休时认定一次, 分别每人奖励 0.2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5 万元。

#### 三、评选分工及程序

在学校党委领导下,业务归口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各类荣誉具体评选细则,组织实施和推进落实。

- (一) 厅局级及以上荣誉: 根据荣誉性质由相应业务归口单位牵头负责,由中层单位党组织提名或业务归口职能部门组织遴选,提出推荐人选报党委常委会审定,公示无异议后上报。
- (二)校级荣誉: 党建类由组织部负责, 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类由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负责, 学生工作类由学工部负责, 管理服务类和其他类由教师工作部、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。根据相关要求,由中层单位党组织提名,业务归口职能部门资格审查组织评审,提出拟表彰人选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,或学校直接提名,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。

#### 四、表彰与奖励

- (一)每年在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召开大会,表彰获奖集体和 个人。
- (二)获得校级荣誉的集体和个人,可优先推荐厅局级及以上荣誉。
- (三)加强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宣传,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,推动形成崇尚模范、创优争先的良好氛围。

### 五、附则

- (一)原则上同年度的同类别、不同级别荣誉不重复推荐。
- (二)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, 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